

着力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江苏建设

钱宁峰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思想旗帜。近年来，江苏出台《法治江苏建设规划（2021—2025年）》《江苏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江苏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分别简称《法治江苏建设规划》《江苏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江苏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构建起法治江苏建设的顶层设计格局。2021年11月，省委依法治省办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江苏建设的意见》，明确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苏的总体要求、重点工作、支撑保障等。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江苏建设，必须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以其总揽法治江苏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法治江苏建设全过程

夯实法治规范基础。法治规范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分为法律规范和党内法规两类。一方面，要完善法律规范体系，保证立法质量。另一方面，要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实现“依法”和“依规”有机配合。《法治江苏建设规划》提出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形成了江苏法治规范体系。法治规范质量的提高关系法治江苏建设的规范基础，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江苏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和党内法规制度化。

落实法治实施措施。法治实施涉及执法、司法和守法等环节，彼此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法治江苏建设规划》提出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深入推进全民守法，形成江苏法治实施体系。法治实施的有效性关系法治江苏建设的获得感，必须确保法律权威在每一项法治措施中得以体现。

完善法治监督体系。法治监督涉及对立法、执法、司法等权力的监督，既有权力之间的监督，也有权力之外的监督。《法治江苏建设规划》提出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加大立法工作监督力度，加大执法工作监督力度，加大司法活动监督力度，形成江苏法治监督体系。法治监督关系法治江苏建设的方向，既要重视政治监督，也要重视民主监督，既要重视权力内部监督，也要重视权力外部监督。

强化法治保障力度。法治保障涉及组织、队伍、人才、经费、技术等方面因素，缺少任何一种保障因素，都将影响法治建设的进度。《法治江苏建设规划》提出加强政治保障，加强人才保障，加强信息化保障，加强理论研究保障，加强经费保障，形成江苏法治保障体系。法治保障的到位与否关系法治江苏建设的持久性，实践中既要考虑法治建设需求，也要保证法治建设供给，实现法治需求和供给的有效平衡。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于法治江苏建设各领域

提升政府和社会领域法治建设水平。《江苏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建设重点是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而《江苏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的建设重点是全力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是法治江苏建设的重要延伸，提升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水平至关重要。

提高城乡领域法治创建能力。法治城市和法治乡村概念的提出，凸显了法治建设在地理上的差异性。江苏在城乡法治建设方

面具有丰富的创建经验。在法治城市建设方面，制定《江苏省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工作考核办法》，将法治城市建设作为法治江苏建设的相对独立组成部分。在法治乡村建设方面，出台《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夯实民主法治村创建工作。法治城市和法治乡村作为法治江苏建设的重要两翼，必须不断提高城市治理和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拓展网络领域法治建设空间。网络作为虚拟空间，连接线上和线下两个领域。与线下法治建设相比，线上法治建设更为复杂。《江苏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专门提出“大力加强网络空间依法治理”，要求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基础性制度建设，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依法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为网络领域法治建设提出了具体任务。网络领域是法治江苏建设的新场域，要统筹线上和线下法治建设，确保互联网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

发展区域法治建设。区域作为一个地理概念，既立足于地方，又超越于地方。随着国家战略的不断展开，区域法治日益成为地方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苏处于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区域，承担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区域建设任务，迫切需要加强区域法治建设。《法治江苏建设规划》提出加强涉外涉港澳台法治工作，推动长三角区域法治一体化建设，反映了江苏区域法治建设的重点领域。要充分发挥地方法治建设优势，提高区域法治发展能力。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现于法治江苏建设各方面

提高立法质量。立法工作涉及立法体制、立法程序、立法技术等内容，在类型上分为人大立法和行政立法。2020年9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意见》，为地方人大立法工作提供了具体依据。《法治江苏建设规划》提出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明确了人大立法任务。《江苏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提出积极推进重要领域立法，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明确了政府立法任务。《江苏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完善社会重要领域法规制度体系，明确了社会立法任务。

规范执法行为。执法方面涉及行政执法体制、行政决策程序、行政执法方式、行政执法监督等内容。《法治江苏建设规划》提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化行政执法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政务能力和水平，明确了行政执法要求。《江苏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提出深刻转变政府职能，加大行政立法制规工作力度，严格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完善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明确了行政执法任务。

提高司法公信力。司法方面涉及司法体制、司法队伍、司法程序、司法能力等内容。公正司法是法治建设的最后保证，《法治江苏建设规划》提出健全专门化审判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民事诉讼相关制度，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明确了公正司法任务。公正司法建设关系法治江苏建设的公信力，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责任制，增强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增强守法意识。守法方面涉及普法宣传体制机制、法治文化建设等内容。全民守法是法治建设的社会基础，江苏积极部署普法工作，强化法治文化建设力度。2021年，省委省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对“八五”普法作出全面部署。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七大法治文化建设任务。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培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形成法治思维习惯。